

新竹縣第二運動場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新竹縣體育場(以下簡稱本場)為加強管理新竹縣第二運動場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第二運動場場地使用空間計有人工草皮足球場、400公尺標準PU跑道、溜冰場及人行步道；其中人工草皮足球場為專管專用，使用者須另行付費，使用者於其他場地空間如有商業行為時，亦應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夏季上午五時至晚間十時；冬季上午六時至晚間十時止，如遇舉辦活動封場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場內全面禁止吸菸，亦禁止燃放煙火、烤肉等一切產生高熱之活動。
- 五、為維護場區清潔，場內除白開水外禁止一切飲食，並請勿隨地丟棄垃圾。
- 六、嚴禁攜帶寵物入場(導盲犬除外)，除專用整草機外場內禁止任何車輛進入。
- 七、場內禁止打高爾夫球、棒壘球、放風箏或操作遙控汽車、飛機等。
- 八、禁止輪類器具（溜冰鞋、滑板、腳踏車、嬰兒推車等）及高跟鞋進入PU跑道及人工草皮足球場。另金屬釘鞋(鞋釘不得超過0.6公分)僅可使用PU跑道部分，不得進入人工草皮足球場。
- 九、人工草皮足球場禁止從事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等活動，亦禁止黏貼、塗畫、釘槌、重壓任何物品於其表面。
- 十、使用400公尺標準PU跑道及溜冰場繞圈時，請依逆時針方向行進。PU跑道內側1至4跑道為競速道，慢走請使用外側5至8跑道。
- 十一、本場設施如有人為破壞而毀損者，應依規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保管，本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三、辦理活動需租借場地，請洽本場聯絡電話03-6580970。
- 十四、本注意事項自公告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場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新竹縣體育場 製

106年10月